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廠商管理暨獎勵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發布(營建處主辦)

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修正(營建處主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一、為促使承攬廠商依契約規定，如期如質履約並重視執行績效，本公司以整體角度，訂定承攬廠商良窳標準，建立公正機制表揚優良廠商並公告異常廠商，並依政府採購法、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公共工程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參考手冊、本公司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優良廠商定義如下：

(一)獲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頒發相關獎項，如金質獎、優質獎、金安獎之得獎廠商(含勞務採購之得獎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單位及監造單位)。

(二)台電獎項：

1. 公共工程綜合表現獎：獎項包括特優、優等及佳作。

2. 公共工程特殊貢獻獎：獎項包括品質類、進度類、成本類、工安類及環保類。

前項各款優良廠商均列入本公司廠商履約資料庫管理系統(優良廠商)(以下簡稱優良廠商資料庫)。

三、本要點所稱異常廠商定義如下：

(一)屬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刊登工程會拒絕往來公報者。

(二)品質構面：標案品質查核成績未達七十五分者。

(三)進度構面：巨額採購案件，履約進度落後達百分之五以上者；其他金額(非巨額採購)案件，履約進度落後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工安構面：標案履約中有下列情形：

1. 施工期間工作場所發生工作者死亡災害、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或因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外洩致一人以上住院治療之重大職業災害。

2. 廠商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裁處：

(1)巨額採購案件：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五次以上者，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期間在十二個月內，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五者。

(2)其他金額(非巨額採購)案件：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者，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期間在十二個月內，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五者。

(五)環保構面：標案履約中有下列情形：

1. 遭受環保機關裁處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處分者。

2. 遭環保主管機關裁處次數：

- (1)巨額採購累計次數達四次者。
 - (2)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案件累計次數達三次者。
 - (3)查核金額以下案件累計次數達二次者。
 - (六)其他可歸責廠商之特殊情形並經主管副總經理或執行長核定者。
- 前項各款異常廠商均列入本公司廠商履約資料庫管理系統(異常廠商)(以下簡稱異常廠商資料庫)。

第二節 本公司獎勵措施-台電獎項

四、台電頒發各獎項計分方式與標準：

(一)公共工程綜合表現獎：

標案主辦單位依「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規定辦理之計分結果：

- 1. 特優：工程標案履約情形計分成績達九十三分以上者。
- 2. 優等：工程標案履約情形計分成績達九十分以上未達九十三分者。
- 3. 佳作：工程標案履約情形計分成績達八十七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二)公共工程特殊貢獻獎：

- 1. 本獎項計分構面分為品質、進度、成本、工安、環保等，五項構面成績加權總計達八十分以上且單項構面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頒發「台電獎項-公共工程特殊貢獻獎○○類」。各項構面計分項目及計分基準詳「附表一台電獎項-公共工程特殊貢獻獎計分表」(以下簡稱計分表)。
- 2. 本公司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廠商於履約階段有第三點所列情形者，不得參加公共工程特殊貢獻獎計分。
- 3. 廠商以共同投標得標之工程，就簽約廠商依本款第1目計分表合併辦理本獎項計分。
- 4.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工程全部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標案主辦單位免辦理公共工程特殊貢獻獎計分作業。部分解除或終止契約，致標案主辦單位計分有困難者，亦同。
- 5. 廠商對於公共工程特殊貢獻獎計分結果如認為不符合履約事實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十日內向標案主辦單位提出意見。廠商所提意見不合理者，標案主辦單位應通知廠商維持計分結果；意見合理者應修正計分。
- 6. 標案主辦單位應於驗收完成後二十日內依相關計分表完成計分作業，循行政程序由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廠商計分結果。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得經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延期，並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延期理由及預定完成時間。

五、獲台電獎項廠商之獎勵如下：

(一)獲公共工程綜合表現獎特優及優等者或公共工程特殊貢獻獎者：

1. 頒發獎狀一幅，當年度得獎案件，由得獎標案主辦單位逕行規劃於次年二月辦理表揚事宜，並由主管副總經理或執行長、或其授權主管於適當場合進行頒獎(每年一次)。
 2. 得獎廠商及其標案相關資訊由營建處公告於本公司優良廠商資料庫，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二年。
 3. 各單位辦理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依投標廠商獲台電獎項公共工程綜合表現獎或公共工程特殊貢獻獎等得獎紀錄，納為最有利標(含準用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之評選加分項目，其方式為評選項目單獨列項。公共工程綜合表現獎特優者或公共工程特殊貢獻獎，每次加五分；公共工程綜合表現獎優等者，每次加三分；公共工程綜合表現獎佳作者，每次加二分。如投標廠商獲多個獎項，採累加方式加分，並得於招標文件內訂定加分上限。
 4. 各單位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台電獎項得獎廠商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公共工程綜合表現獎特優者或公共工程特殊貢獻獎，減低百分之三；公共工程綜合表現獎優等者，減低百分之二；公共工程綜合表現獎佳作者，減低百分之一。如得獎廠商獲多個獎項，採擇優方式辦理；獎勵期滿而尚在履約期限內者仍適用。已決標之契約無減低約定者，各單位得依得獎廠商之申請及前述減低額度，合意變更契約。
- (二)台電獎項得獎廠商於獎勵期間有第三點所列情形者，不再適用本獎勵規定，並自本公司優良廠商資料庫名單撤銷。

第二章 本公司廠商履約資料庫管理

- 六、本公司廠商履約資料庫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廠商履約資料庫)係將優良廠商與異常廠商分類管理，並得作為各單位辦理最有利標(含準用最有利標)與評分及格最低標之評選項目參考，其評分基準可參考附表二「最有利標(含準用最有利標)暨評分及格最低標評選範例」；各單位依「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規定辦理最低標，請該廠商提出說明，經標案主辦單位檢視標價偏低原因，認為尚非完全合理者，得查閱本公司異常廠商資料庫公告名單作為不決標予該廠商之依據。
- 七、屬第二點規定之優良廠商，公告於本公司優良廠商資料庫。
- 符合第二點規定之標案主辦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次月，填列附表三「廠商履約資料庫管理系統通報公告表(優良廠商)」併附表四「台電獎項覆核作業檢核表」陳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送營建處公告，並由標案主辦單位依附表一「台電獎項得獎結果通報表」格式以書面通知得獎廠商。
- 經公告本公司優良廠商資料庫者，履約中如有第三點所列情形，該標案主辦單位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月填列附表六「廠商履約資料庫管理系統通報撤銷表」陳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通報營建處撤銷。

八、屬第三點規定之異常廠商，公告於本公司異常廠商資料庫。

符合第三點規定之標案主辦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次月，填列附表五「廠商履約資料庫管理系統通報公告表(異常廠商)」陳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屬第三點第六款者，應陳主管副總經理或執行長核定)後，送營建處公告並以書面通知該廠商。

履約期限內，廠商為完成契約約定之工程或工作或其任何分項工程或工作，或為達時程表規定進度，而延遲或阻礙原經標案主辦單位核定之預定進度表之要徑或展(核)延工期明細表，係由於工程採購標準契約一般條款 H.7 規定(具工程性質之財物或勞務採購依該等契約展延工期相關規定)之任一情況，廠商已依契約規定期限以書面通知標案主辦單位者，該單位於收受廠商書面說明後，如因審核實際非可歸責承攬廠商之事由及天數尚需時日，得於附表五備註欄所列格式敘明原因及暫緩公告期限，惟暫緩公告期限原則上最長不超過二個月。

九、本公司廠商履約資料庫撤銷異常廠商之原則分述如下：

(一)廠商履約中如因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所列原因遭公告本公司廠商履約資料庫者，撤銷時機比照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辦理。

(二)品質構面：廠商履約中如因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原因遭公告本公司廠商履約資料庫者，如一年內品質查核小組複查成績達八十分以上，由標案主辦單位於事實發生次月填列附表六「廠商履約資料庫管理系統通報撤銷表」，陳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通報營建處辦理撤銷作業，未經複查者，自公告滿五年之次月由營建處逕予撤銷。

(三)進度構面：

1. 廠商履約中如因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所列原因遭公告本公司廠商履約資料庫者，如亦於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標案管理系統)登載之進度落後者，實際上其落後幅度已有縮小之事實，由標案主辦單位於標案管理系統登載最新進度之當月填列附表六，惟為因應標案管理系統有未能即時呈現進度資料之情形，標案主辦單位得即時檢附佐證資料(如相關監造報表及施工日誌)依附表六格式陳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通報營建處撤銷異常廠商資料庫之公告。

2. 如屬工程全部解除或終止契約並已登載於標案管理系統者，標案主辦單位應依附表六格式即時循前目行政程序通報營建處撤銷。

(四)工安構面：廠商履約中如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原因遭公告本公司廠商履約資料庫者，自公告滿五年之次月由營建處逕予撤銷。

(五)環保構面：廠商履約中因第三點第五款所列原因遭公告本公司異常廠商資料庫者，自公告滿五年之次月由營建處逕予撤銷。

(六)廠商因其他特殊情形遭公告本公司異常廠商資料庫者，自公告滿五年之次月由營建處逕予撤銷。

第三章 工程會公告與本公司廠商履約資料庫應用

十、工程會公告資訊如下：

- (一)承攬廠商公共工程履歷：工程會藉由政府電子採購網或標案管理系統開放查詢之工程履歷資料，現階段可提供包含「近五年承攬工程件數」、「近五年專案管理件數」、「近五年監造件數」、「在建工程件數」、「近五年被查核等第及件數」、「近五年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次數」及「近五年重大職災件數」計七項統計資料，並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新增「廠商履約計分結果」（包含最新月份之整體廠商履約計分 PR 指標）。
- (二)廠商履約計分結果：各標案主辦機關依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針對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後驗收完成之標案，就其施工廠商履約過程辦理計分作業之計分平均值。
- (三)廠商履約計分 PR(百分等級)指標：依廠商整體承攬案件之計分結果，相對於全國廠商之優劣情形，區分為頂標(履約計分成績位於第八十八百分位數之分數)、前標(履約計分成績位於第七十五百分位數之分數)、均標(履約計分成績位於第五十百分位數之分數)、後標(履約計分成績位於第二十五百分位數之分數)、底標(履約計分成績位於第十二百分位數之分數)。

十一、為求公正與客觀，廠商之履約情形除本要點規定之廠商履約資料庫外，亦引用工程會公告之承攬廠商公共工程履歷。

採購選商階段：

- (一)最有利標(含準用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
 - 1. 各單位辦理採購採最有利標(含準用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之決標方式者，工作小組應至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或標案管理系統查詢投標廠商過往承攬公共工程履歷及本公司廠商履約資料庫之紀錄供評選委員參考。
 - 2. 各單位應依個案特性將近五年內各機關依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辦理計分結果及本公司廠商履約資料庫之紀錄，列為招標文件之評分項目。
- (二)最低標：
 - 1. 各單位辦理採購採最低標之決標方式者，標務承辦人員應先至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或標案管理系統查詢投標廠商過往承攬公共工程履歷(包含「近五年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結果」)。
 - 2. 投標廠商如有最低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之情形，標案主辦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执行程序規定請該廠商提出說明，經檢視標價偏低原因，認為尚非完全合理者，得依前項規定查閱該廠商過往公共工程履歷或本公司異常廠商資料庫作為不決標予該廠商之依據。
 - 3. 該標價偏低廠商過往公共工程履歷(包含「近五年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結果」)之履約計分 PR 指標(工程會

網站查詢)落於後標與底標間或該標價偏低廠商投標時屬本公司異常廠商資料庫公告名單者，得視為其有降低品質及無法誠信履約之虞，故不通知該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廠商，雖該廠商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得依前開規定予以拒絕。

十二、履約管理階段：本公司廠商履約資料庫公告之異常廠商，如屬標案主辦單位執行中標案之承攬廠商，標案主辦單位應利用標案管理系統各類履歷資料，就其歷年承攬公共工程期間施工問題或常犯缺失進行統計分析，就異常狀況，事先擬定輔導計畫或預警機制，於履約過程加強監督管控，或納入依本公司「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設置之工程主辦單位工程品質督導小組之年度督導計畫，並將公告中之異常廠商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納入督導重點，以強化各標案主辦單位履約管理功能及廠商履約成效。

十三、查核機制：

- (一)為瞭解各單位應用工程會公告資訊及本公司廠商履約資料庫實際運用情形，營建處針對一級單位，及主管處針對所轄單位，分別訂定查核計畫(如附件1)進行實地查核。營建處得併同主管處進行所轄單位查核，主管處亦得將前述查核業務併入其他查核機制辦理。
- (二)各主管處依業務性質及需求訂定查核計畫，查核頻率應每年至少二單位，主管處得視轄屬單位數增加查核頻率，計畫應包括查核小組成員(領隊為副處長以上層級主管擔任)、查核內容(轄屬單位工程會公告資訊及本公司廠商履約資料庫實際應用情形，含文件、表單、紀錄等)、受查單位等。
- (三)查核單位完成查核後二星期內將查核報告併同查核計畫函送受查單位並副知營建處備查。

十四、各單位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另公告金額以上具工程性質之財物採購或勞務採購準用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六、七、八、九、十一點規定。

十五、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台電獎狀得獎結果通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貴廠商承攬本機關工程業已辦理竣工驗收，經依履約事實及計分基準進行計分，得獎結果如下，請查照。

受評廠商履約期間有本要點第三點所列情形者，不得列入「公共工程特殊貢獻獎」評分對象。

公共工程特殊貢獻獎如經重新修正計分，以修正計分之結果取代前次計分結果。

☐初次計分

☐第__次修正計分

公共工程特殊貢獻獎如為修正計分，其修正原因(簡述)：

(本欄針對特殊貢獻獎填寫，公共工程特殊貢獻獎計分表如後附)

工程名稱			
主辦單位			
標案編號			
承攬廠商		統一編號	
發包預算金額(A)		原始契約金額(B)	
(B)/(A)		最終契約金額(C)	
原始契約工期		最終核定工期	
獲公共工程綜合表現獎	☐ 特優(93分以上) ☐ 優等(90分以上未達93分) ☐ 佳作(87分以上未達90分)		
獲公共工程特殊貢獻獎	☐ 品質類 ☐ 進度類 ☐ 成本類 ☐ 工安類 ☐ 環保類		

備註：本計分表依「本公司承攬廠商管理暨獎勵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辦理，獲台電獎項之得獎廠商，將公告於本公司廠商履約資料庫管理系統(優良廠商)二年，獎勵措施如下：

- 一、本公司廠商履約資料庫管理系統(優良廠商)公告名單，納為最有利標(含準用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之評選加分項目，其方式依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辦理。
- 二、依招標文件規定台電獎項得獎廠商降低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依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辦理。如得獎廠商獲多個獎項，採擇優方式辦理；已決標之契約無減低約定者，得獎案件主辦單位得依得獎廠商之申請合意變更契約。

(單位用印處)

台電獎項-公共工程特殊貢獻獎計分表

工程名稱：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初次計分 ☐第 次修正計分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加分	減分
品質構面 基本分數：77分				
加分項目	專任工程人員與技術士參與情形	一、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於契約施工期間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且留存督察紀錄，並確實登載於施工日誌(詳說明五)： (一)總次數平均每30天達3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1次：加2分。 (二)總次數平均每30天達2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1次：加1分。 註：「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計分項目所稱「每月至少1次」，不包含開工、復工、停工及竣工等當月不足1個月者。 二、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依需要在工地設置與施工項目或相關作業有關之技術士，並報主管機關核定者，每人加0.5分。(本項至多加2分)		
	品質優良	擇優採計下列其中一款，並僅限加分一次： 一、獲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之公共工程金質獎相關獎項： (一)特優：加5分。 (二)優等：加4分。 (三)佳作：加2分。 二、獲得中央部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之相關獎項： (一)最高階獎項(如特優等)：加2.5分。 (二)次高階獎項(如優等)：加2		

		分。 (三)其他獎項：加1分。		
	施工查核	以每次查核成績計分： 一、90分以上：加1分。 二、85分以上未達90分：加0.5分。 三、80分以上未達85分：加0.25分。		
減分 項目	施工作業	一、依下列情形減分，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 (一)主辦機關、監造單位現場取樣試驗報告，有不合格紀錄：每次減1分。 (二)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應檢附之自主檢查表與監造單位現場查驗內容比對，發現有錯誤情形：每次減0.2分。 (三)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未經檢驗或同意，即進行下一道工序：每次減1分。 (四)工程查核或各級機關工程督導小組督導，有丙等情形或重大缺失，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人員或勞安人員經主辦機關通知廠商更換調離工地者：每人次減1分。 二、依實際履約日數調整權數： (一)未達365天，調整權數1.0。 (二)365天以上未達730天，調整權數0.9。 (三)730天以上未達1,095天，調整權數0.8。 (四)1,095天以上未達1,460天，調整權數0.7。 (五)1,460天以上未達1,825天，調整權數0.6。 (六)1,825天以上，調整權數0.5。		
	施工查核	以每次查核成績計分： 一、未達75分：減0.5分。 二、查核成績單次未達70分，每次再減1分。 註：平均成績75分以上未達80分間無加減分。		
	專任工程人	最終核定工期在90天以上且適用		

	員參與	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於契約施工期間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且留存督察紀錄，並確實登載於施工日誌，平均每30天未達1次者(詳說明五)：減0.5分。		
加分小計(a)				-
減分小計(b)			-	
總分 A(77+a-b)				分
I、佔整體計分成績 A×25%				分
備註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加分	減分
進度構面 基本分數：77分				
加分項目	提前竣工或如期完成	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 一、實際提前竣工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 (一)10%以上：加3分。 (二)5%以上未達10%：加2分。 (三)1%以上未達5%：加1分。 (四)如期或提前竣工但未達上開加分條件者：加0.5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未達新台幣(以下同)1千萬元，調整權數0.6。 (二)1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調整權數0.7。 (三)5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調整權數0.8。 (四)2億元以上未達5億元，調整權數1.0。 (五)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調整權數1.2。 (六)10億元以上未達30億元，調整權數1.5。 (七)30億元以上未達50億元，調整權數1.8。 (八)50億元以上，調整權數2.0		
減分項目	逾期竣工	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 一、逾期違約金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		

		(一) 未達1%：減0.5分。 (二) 1%以上未達5%：減1分。 (三) 5%以上未達10%：減2分。 (四) 10%以上未達20%：減3分。 (五) 20%以上：減5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未達新台幣(以下同)1千萬元，調整權數0.6。 (二)1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調整權數0.7。 (三) 5千萬以上未達2億元，調整權數0.8。 (四)2億元以上未達5億元，調整權數1.0。 (五)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調整權數1.2。 (六)10億元以上未達30億元，調整權數1.5。 (七)30億元以上未達50億元，調整權數1.8。 (八)50億元以上，調整權數2.0		
加分小計(c)				-
減分小計(d)			-	
總分 B(77+c-d)			分	
II、佔整體計分成績 Bx25%			分	
備註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加分	減分
成本構面 基本分數：77分				
加分項目	提出替代方案	施工廠商依招標文件、契約規定於履約期間主動提出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替代方案，或循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第1項第4款機制提出「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之契約變更，經主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35條、替代方案實施辦法或契約規定評估後採行，且最後結算驗收結果達成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實際縮減工期達原契約所訂工期3%以上且未逾期竣工或減省經費達原契約金額3%以上者：加5分。		

		(二)實際縮減工期達原契約所訂工期5%以上且未逾期竣工或減省經費達原契約金額5%以上者：加10分。 (二)實際縮減工期達原契約所訂工期10%以上且未逾期竣工或減省經費達原契約金額10%以上者：加15分。		
減分項目	違約金金額	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所定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違約金(如損害賠償、品質查核缺失、減價收受等，不含逾期違約金)比率(違約金合計金額/最終契約金額×100%)計分： 未達1%：減0.5分。 1%以上未達2%：減1分 2%以上未達3%：減1.5分 3%以上未達4%：減2分。 4%以上：減2.5分。		
加分小計(e)				-
減分小計(f)			-	
總分 C(77+e-f)				分
Ⅲ、佔整體計分成績 C×10%				分
備註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加分	減分
工安構面 基本分數：77分				
加分項目	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	一、獲得勞動部辦理之金安獎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金安獎相關獎項： 特優：每次加3分。 優等：每次加2分。 佳作：每次加1分。 二、依下列情形加分： (一)實際履約日未達30天且履約過程中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者： (1)巨額採購加0.35分。 (2)其他(未達巨額)加0.3分。 (二)實際履約日達30天以上且履約過程中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		

		生法第37條第2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者： (1)巨額採購：每連續滿30天加0.35分，尾數不計(詳說明六)。 (2)其他(未達巨額)：每連續滿30天加0.3分，尾數不計(詳說明六)。 (本項以滿分100分為上限)		
減分項目		一、契約施工期間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 巨額採購：每次事件扣2分，如有死亡情形加扣4分。 其他(非巨額採購)：每次事件扣1.5分，如有死亡情形加扣3分。 (為實際反應廠商履約情形，本項未設扣分下限。)		
加分小計(g)				-
減分小計(h)			-	
總分 D(77+g-h)				分
IV、佔整體計分成績 D×20%				分
備註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配分(分)
環保構面 單項構面採總分(100分)制		
壹、環境保護制度(20%)		
一、環境保護管理人員	是否指派專人負責環境保護業務，並視交付承攬工程特性，設置專責環境保護部門或職位。	3
二、環境保護座談會	交付承攬工程施工期間超過一年且契約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是否每月至少舉辦環境保護座談會一次，廠商及其分包廠商負責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工作場所負責人、環保人員均應出席，並留存紀錄備查。	4
三、自主檢查	廠商及其分包廠商施工現場執行工程檢驗時，相關人員是否依規定確實落實執行自主檢查，並填寫環境保護抽查紀錄表，陳核甲方備查。	4
四、教育訓練	是否舉辦有關廠商環保人員之環境保護教育訓練或講習。	4
五、廠商	1.是否違反「承攬商違反契約環境保護規定罰款	5

違反契約 環境保護 規定罰款 處理	處理要點」而遭工程主辦單位裁罰。 2. 廠商遭環保機關開立罰單事件、本公司相關單位督導查核發現環保缺失者。 3. 是否有未依本公司契約內容相關環保作業規定及環保法規辦理情形。	
貳、環境 保護執行 成效(70%)		
一、主管 機關核定 之書件 (2%)	是否依環保法規及契約規定提送各項計畫書或核定之書件，如環境保護管理計畫、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2
二、空氣 污染防制 成果(30%)		
(一)空氣污 染防制設 施	倘本工程無該項作業，該項分數占比30%係均分至第貳項之其他項目包含一、三~五項之占比計分，並依未調整比例之原配分評分後再依比例換算各項分數。	
1.圍籬及 防溢座	本工程各項施工作業及污染源是否符合環境部空氣污染防制規定。	2
2.車行路 徑		2
3.洗車台 設備及沉 澱池		2
4.擾動作 業(工程材 料、砂石、 土方或廢棄 物)		2
5.料堆(工 程材料、砂 石、土方或 廢棄物)		2
6.地表裸 露區域		2
7.結構體		2
8.物料輸 送作業(工 程材料、砂 石、土方或 廢棄物)		2
9.運輸車		2

輻		
10施工機具、動力機械設備以及運輸工具		2
11.拆除作業		2
12排氣井或排風口		2
13.噴漆作業		2
(二)空氣污染行為	本工程現場是否有空氣污染行為。	2
(三)排放標準	本工程排放空氣污染物是否符合排放標準。	2
三、水污染防治成果(10%)	倘本工程無該項作業，該項分數占比10%係均分至第貳項之其他項目包含一、二、四、五項之占比計分，並依未調整比例之原配分評分後再依比例換算各項分數。	
(一)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本工程各項施工作業及污染源是否符合環境部水污染防治規定。	2
(二)擋雨、遮雨、導雨設施及沉砂池		2
(三)施工廢(污)水		2
(四)含油廢水、施工機械廢油及廢溶劑		2
(五)生活污水		2
四、噪音及振動管制成果(8%)		
(一)噪音管制標準	本工程是否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4
(二)噪音防制作為	本工程是否施行噪音防制作為。	4
五、廢棄物清理成果(20%)		

(一)委託廢棄物清理	本工程各項施工作業及污染源是否符合環境部廢棄物清理規定。	3
(二)事業廢棄物處理儲存		3
(三)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文件紀錄		3
(四)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		2
(五)生活廢棄物儲存		3
(六)禁止之廢棄物污染行為		3
(七)工地周邊道路維護		3
參、整體環境現況(5%)	依本工程之整體環境現況評分。	5
肆、優良事蹟(5%)	1.評鑑前一年或當年內曾參與環保機關或本公司環保處辦理之評鑑或競賽，榮獲特優或第一名之獎項者，環境部評鑑者得5分，地方環保局得4分。 2.榮獲優等或第二、三名之獎項者，得2分。	5
總分 E	分	
V、佔整體計分成績 E×20%	分	
總計 (I + II + III + IV + V)	分	

說明：

- 一、以上五項構面成績總計達80分以上且單項構面計分成績達90分以上者，即頒發「公共工程特殊貢獻獎—○○類」。
- 二、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原契約金額：工程案之決標金額，不包含變更設計後追加減金額。
 - (二)最終契約金額：原契約金額經主辦單位核定追加減金額後之最終金額。
 - (三)最終核定工期：原契約所訂工期併計歷次經主辦單位核定之追加(減)工期。
 - (四)試驗報告不合格：指試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者，包含在容許誤差範圍外需減價收受者。

三、計分基準計算結果一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止。例如

(1)4.994%計算為4.99%，屬未達5%區間；4.995%計算為5%，屬5%以上區間。

(2)查核成績平均79.995分計算為80分，屬80分以上區間；查核成績平均79.994分計算為79.99分，屬未達80分區間。

四、「提前竣工」、「逾期竣工」等計分項目涉及天數計算者，均依契約所訂計算方式辦理。

五、「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計分項目所稱「每月至少1次」，不包含開工、復工、停工及竣工等當月不足1個月者。

六「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及「施工作業」二項計分項目所稱「實際履約日」係指符合契約約定之計算工期日，惟除「施工作業」項目外，逾期部分不納入計算；所稱連續係指兩個連續實際履約日間，包含未施工日(即停工及不計工期日，因工地管理不善發生重大職災或環保事件，則中斷連續)，例如9/10、9/11、9/14、9/15為實際履約日，惟9/13發生依法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則中斷連續，由9/14重新起算。

七、本公共工程特殊貢獻獎計分表之各項履約事實僅係做為本單一工程計分之依據，不跨標案計算。例如甲廠商承攬之A標案獲得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B標案則未獲獎，則於品質構面計分項目—品質優良，A標案加4分、B標案不加分。

填表：	主管(課長)：	組長(經理)：	單位副主管：	單位主管：

附表二 最有利標(含準用最有利標)暨評分及格最低標評選範例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項目子項	配分 (總滿分100分)
一	履約績效	1. 近5年內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紀錄。 (無紀錄者核給「基本分」10分，有1次紀錄者0分、2次紀錄者負5分、3次以上紀錄者負10分，累計後本項最高為10分、最低為負10分)	10
		2. 近5年內施工查核紀錄。 (無紀錄者核給「基本分」7分，另依下列標準加減分：「加分部分」優等每次加2分、甲等每次加1分；「減分部分」：丙等每次減3分且可倒扣，乙等無加減分。累計後本項最高為15分、最低為負15分)	15
		3. 近5年得獎紀錄：無紀錄者0分 (1)獲得工程會金質獎特優每次加5分、優等每次加3分、佳作每次加2分。 (2)獲得經濟部優質獎每次加1分。 (3)獲得台電獎項公共工程綜合表現獎特優或公共工程特殊貢獻獎每次加5分、公共工程綜合表現獎優等每次加3分、公共工程綜合表現獎佳作每次加2分。 (4)其他與本案性質相關獎項每次加1分。 累計後本項最高為10分、最低為0分。	10
		4. 近5年內承攬工程之履約績效紀錄：基本分5分 (1)各機關依「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辦理計分結果之紀錄(視履約計分相對結果依下列標準加減分：「加分部分」頂標以上者加5分、前標以上未達頂標者加3分；「減分部分」底標以上未達後標者減3分、未達底標者減5分；介於前標與後標者無加減分。) (2)近5年內遭台電內部公告異常廠商(品質、進度構面)資料庫，每滿二次紀錄者減1分(滿三次減1.5分、滿四次減2分，以此類推)，未滿二次(不含二次)不加減分。	15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項目子項	配分 (總滿分100分)
		本項最高為15分、最低為0分 * 若投標廠商無過往計分資料，得依其自行提出之履歷實績〔包含國內外、不分工程規模、不限於公共工程等內容〕，衡酌給予適當分數。	
二	勞安績效	1. 近5年內獲得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頒發類似獎項之得獎紀錄情形：無紀錄者0分 (1)獲得勞動部辦理金安獎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選拔得特優獎每次加<u>2</u>分、優等每次加<u>1</u>分；入圍或佳作每次加0.5分。 (2)獲得台電獎狀公共工程特殊貢獻獎(工安類、環保類)每次加1分。 (3)其他與本案性質相關獎項每次加1分。 累計後本項最高為5分，最低為0分。	5
		2. 近5年內發生職業安全衛生災害相關紀錄：無紀錄者核給「基本分」15分。 (1)近5年內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紀錄，有紀錄者每次減5分且可倒扣。 (2)近5年內遭台電內部公告異常廠商(工安及環保構面)資料庫，有紀錄者每次減3分且可倒扣。 累計後本項最高為15分，最低為負15分。	15
三	工期排程及工程管理	1. 整體工期及進度管理之構想(包含機具設備、出工配合、及網圖要徑作業規劃，以及能否落實縮短工期之承諾，每縮短履約期限1%者加1分)。 2. 運用價值工程、BIM 及新材料、新技術、新工法情形。	20
四	組織財務	1. 工程負責人、組織人員等之學經歷(含專長、責任與專業技術檢定或訓練之證照或合格證書)。 2. 經驗及其履約結果。 3. 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及就本案財務投入報告。	5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項目子項	配分 (總滿分100分)
五	簡報答詢	1. 廠商簡報時能否充分掌握重點、條理清晰。 2. 詢答時能否充分回應委員提問、完整說明。	5
合計			100

註：1. 本表評選項目、子項及配分，可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自行調整或增刪。

2. 評選項目「履約績效」內「近5年內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紀錄」由政府電子採購網機關端輸入帳號密碼後，依次點選「採購輔助/廠商管理/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3. 評選項目「履約績效」內「近5年內施工查核紀錄」、「近5年內獲得金質獎紀錄」、「近5年內依公共工程履約情形計分要點辦理計分結果之紀錄」由標案管理系統輸入帳號密碼後，依次點選「統計分析/廠商分析項下之廠商履歷表」查詢。

4. 投標廠商文件內容於各子項之表現及評分：

- (1) 屬優者(高水準，明顯超越需求；給予各子項85%~100%之評分)
- (2) 屬佳者(高於一般水準，略超越需求；給予各子項76%~84%之評分)
- (3) 屬普通者(一般水準，符合需求；給予各子項70%~75%之評分)
- (4) 屬差者(低於一般水準，略低於需求；給予各子項60%~69%之評分)
- (5) 屬劣者(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給予各子項0%~59%之評分)
- (6) 各子項內有計分方式者，從其條件

附表三廠商履約資料庫管理系統通報公告表(優良廠商)

得獎標案名稱				
主辦單位				
標案編號				
發包預算金額 (千元)				
採購標的 (請勾選)	☐ 工程類 ☐ 財物類 ☐ 勞務類			
得獎廠商資料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獲上級機關或 主管機關相關 獎項	工程會金質獎	經濟部優質獎	勞動部金安獎	
	☐ 特優(請勾選) ☐ 優等 ☐ 佳作	(請填列)	☐ 特優(請勾選) ☐ 優等 ☐ 佳作	
備註	1. 獲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表揚獎項之優惠，悉依據「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2. 獎勵期間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刊登該會優良廠商資料庫之日期辦理。			
評本公司優良 廠商依據規定	本公司承攬廠商管理暨獎勵作業要點			
獲台電 獎狀	公共工程綜合表現獎 (請勾選)		公共工程特殊貢獻獎 (請勾選)	
	☐ 特優 ☐ 優等 ☐ 佳作 ☐ 不予提報，原因說明：		☐ 品質類 ☐ 進度類 ☐ 成本類 ☐ 工安類 ☐ 環保類 ☐ 不予提報，原因說明：	
台電獎狀獎勵起 始日期	(廠商履約資料庫維護部 門填寫)	台電獎狀獎勵 終止日期	(廠商履約資料庫維護部門 填寫)	
備註	1. 需檢附佐證資料： 本公司承攬廠商管理暨獎勵作業要點附表一台電獎狀得獎結果通報表及附表二台電獎狀覆核作業檢核表。 2. 獎勵期間依據本公司承攬廠商管理暨獎勵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3. 本表應陳單位主管核定後送營建處公告本公司廠商履約資料庫管理系統(優良廠商)。 4. 本公司廠商履約資料庫管理系統(優良廠商)之公告紀錄，得作為各單位辦理最有利標(含準用最有利標)及評分及格最低標之評選項目參考。			
填表：	主管(課 長)：	組長(經理)：	單位副主 管：	單位主管：

附表四 台電獎項覆核作業檢核表

工程名稱	標案編號	承攬廠商
		一、公共工程綜合表現獎： ☐ 已依「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辦理計分作業，計分結果：____分 （文號：_____） 二、公共工程特殊貢獻獎： ☐ 初次計分 ☐ 第____次修正計分

承辦人員辦理計分作業

審查人員辦理覆核作業

勾選欄位	確認事項	勾選欄位	確認事項
	一、公共工程綜合表現獎：		一、公共工程綜合表現獎：
☐	(一)已依「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及本公司「承攬廠商管理暨獎勵作業要點」完成公共工程綜合表現獎計分作業	☐	(一)承辦人員已依左列規定填報本工程之履約事實內容完整。
☐	(二)已確認本工程填報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計分內容，與主辦單位書面通知廠商公共工程綜合表現獎得獎結果之內容，二者一致。	☐	(二)已確認本工程填報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計分內容，與主辦單位書面通知廠商公共工程綜合表現獎得獎結果之內容，二者一致。
	二、公共工程特殊貢獻獎：		二、公共工程特殊貢獻獎：
☐	(一)受評廠商履約期間未有第三點所列情形。	☐	(一)已確認受評廠商履約期間未有第三點所列情形。
☐	(二)已對「公共工程特殊貢獻獎」計分表內各計分項目，依計分事實及計分基準逐項進行加減分，最後計算加權總分。	☐	(二)已根據各計分項目之履約事實及計分基準，檢核承辦人員填報之「公共工程特殊貢獻獎」各計分項目之加減分及加權總分均為正確。
☐	(三)已確認本工程填報於公共工程特殊貢獻獎之計分內容，與主辦單位書面通知廠商該獎項得獎結果之內容，二者一致。	☐	(三)已確認本工程填報於公共工程特殊貢獻獎之計分內容，與主辦單位書面通知廠商該獎項得獎結果之內容，二者一致。
承辦人員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註：1. 承辦人員辦理計分作業及審查人員辦理覆核作業，應依本表所列確認事項逐項勾稽，確認完成後，於勾選欄位打勾。全數勾選後，在下方欄位簽章。**承辦人員與審查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2. 本表係供附表一台電獎狀得獎結果通報表之佐證依據，併附表一循行政程序陳至單位主管核章後，送營建處辦理公告。

附表五 廠商履約資料庫管理系統通報公告表(異常廠商)

標案名稱		
主辦單位		
標案編號		
發包預算金額 (千元)		
採購標的 (請勾選)	☐ 工程類 ☐ 財物類 ☐ 勞務類	
異常廠商資料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評本公司異常廠商依據規定	本公司承攬廠商管理暨獎勵作業要點	
異常廠商類別(請勾選)		
☐ 1. 屬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刊登工程會拒絕往來廠商	刊登工程會拒絕往來公報事由：	
☐ 2. 品質構面	工程標案查核成績未達七十五分者。	
☐ 3. 進度構面	☐ (1) 巨額採購案件履約進度落後達百分之五以上者。 ☐ (2) 其他金額(非巨額採購)案件履約進度落後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 4. 工安構面	☐ (1) 施工期間工作場所發生工作者死亡災害、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或因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外洩致一人以上住院治療之重大職業災害。 ☐ (2) 巨額採購案件：經勞動檢查機構裁處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五次以上者，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期間在十二個月內，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五者。 ☐ (3) 其他金額(非巨額採購)案件：經勞動檢查機構裁處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者，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期間在十二個月內，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五。	
☐ 5. 環保構面	☐ (1) 遭受環保機關裁處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處分者。 ☐ (2) 巨額採購案件：遭環保主管機關裁處累計達四次者。 ☐ (3)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案件：遭環保主管機關裁處累計達三次者。 ☐ (4) 查核金額以下案件：遭環保主管機關裁處累計達二次者。	
☐ 6. 其他特殊情形	原因說明：	
備註	1. 異常廠商類別勾選1~5項者，應陳單位主管或授權人員核定，勾選6. 其他特殊情形者，應陳主管副總經理核定後送營建處公告廠商履約資料庫管理系統(異常廠商)。 2. 如廠商依一般條款 H. 7 規定(具工程性質之財物或勞務採購依該等契約展延工期相關規定)提送展延工期書面資料，主辦單位於收受其書面說明後，如因審核實際非可歸責於承攬廠商之事由及天數尚需時日，得於本欄敘明	

下列內容： (1)展延工期契約依據： (2)建議暫緩公告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原則上最長不超過二個月)。 3. 本公司廠商履約資料庫管理系統(異常廠商)得作為各單位辦理最有利標(含準用最有利標)及評分及格最低標之評選項目參考或辦理最低標「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規定，作為不決標予該標價偏低廠商之依據。				
填表：	主管(課長)：	組長(經理)：	單位副主管：	單位主管：
專業總工程師：			主管副總經理：	

附表六 廠商履約資料庫管理系統通報撤銷表

標案名稱				
主辦單位				
標案編號				
發包預算金額 (千元)				
採購標的 (請勾選)	☐ 工程類 ☐ 財物類 ☐ 勞務類			
廠商資料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廠商履約資料庫管理系統公告依據	本公司承攬廠商管理暨獎勵作業要點			
廠商履約資料庫管理系統(優良廠商)撤銷原因(請勾選)				
履約中發生下列情形： ☐ 屬本公司承攬廠商管理暨獎勵作業要點三(一)者。 ☐ 屬本公司承攬廠商管理暨獎勵作業要點三(二)者。 ☐ 屬本公司承攬廠商管理暨獎勵作業要點三(三)者。 ☐ 屬本公司承攬廠商管理暨獎勵作業要點三(四)者。 ☐ 屬本公司承攬廠商管理暨獎勵作業要點三(五)者。 ☐ 屬本公司承攬廠商管理暨獎勵作業要點三(六)者。				
廠商履約資料庫管理系統(異常廠商)撤銷原因(請勾選)				
品質構面	☐ 公告本公司廠商履約資料庫(異常廠商)一年內經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查核小組複查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			
進度構面	☐ 1. 巨額採購案件履約進度落後幅度小於百分之五者。 ☐ 2. 其他金額(非巨額採購)案件履約進度落後幅度小於百分之十者。 ☐ 3. 工程全部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備註	1. 如廠商履約進度已有落後幅度縮小之事實惟未能及時登載於標案管理系統，標案主辦單位得即時檢附佐證資料(如相關監造及施工日誌)依本表格式辦理撤銷。 2. 本表應陳單位主管核定後送營建處辦理撤銷。			
填表：	主管(課長)：	組長(經理)：	單位副主管：	單位主管：

○○年度 工程會公告及本公司廠商履約資料庫管理系統
應用情形查核計畫

- 一、查核小組：副處長擔任領隊，業務相關人員擔任查核員。
- 二、受查單位及預訂查核月份：
- 三、查核內容：(查核重點表如本計畫附表 A)
 1. 本公司廠商履約資料庫(優良/異常)通報公告。
 2. 採購選商(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最低標)。
 3. 履約管理
 4. 主管處查核機制。
 5. 其他。
- 四、查核結果及追蹤：完成查核後2周內將「查核報告」(如本計畫附表 B)及「查核追蹤表」(如本計畫附表 C)送受查單位，若有建議改善事項，營建處將按季追蹤改善情形。

註：實際查核日期得視情況調整

附表 A：__年度查核重點表

主管處：_____

受查核單位：_____查核日期：__年__月__日

查核單位：_____

查核領隊：_____查核人員：_____

查核標案/項目	是 (符合)	否 (未符合)	辦理情形 (受查標案如有未符合事項，請於辦理情形欄位說明標案名稱及未符合項目)
一、採購選商階段			
標案名稱	(請填列查核期間，查核單位抽查之招標案件名稱，可多案併填)		
☐ 最有利標	1. 工作小組應至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或標案管理系統查詢投標廠商過往承攬公共工程履歷供評選委員參考。		範例： ✓ 範例：○○年度上(下)半年之招標案○○○(標案名稱)，經查未有將工程會公告系統查詢投標廠商過往公共工程履歷供評選委員參考之紀錄。
	2. 標案主辦單位得按個案工程特性將近五年內各機關依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辦理計分結果或本公司廠商履約資料庫管理系統之紀錄，列為招標文件之評分項目。		
☐ 評分及格最低標	1. 工作小組應至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或標案管理系統查詢投標廠商過往承攬公共工程履歷供評選委員參考。		
	2. 標案主辦單位得按個案工程特性將近五年內各機關依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辦理計分結果或本公司廠商履約資料庫管理系統之紀錄，列為招標文件之評分項目。		

查核標案/項目		是 (符合)	否 (未符合)	辦理情形 (受查標案如有未符合事項，請於辦理情形欄位說明標案名稱及未符合項目)
☐ 最低標	投標廠商如有最低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之情形，該標價偏低廠商過往公共工程履歷(包含「近五年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結果」之履約計分PR指標落於後標與底標間或查閱本公司廠商履約資料庫管理系統(異常廠商)公告名單，得視為有降低品質無法誠信履約之虞，逕不決標予該廠商。			
二、履約管理階段				
標案名稱	(請填列查核期間，查核單位抽查之執行中案件名稱，可多案併填)			
1.刊登拒絕往來公報	本公司廠商履約資料庫管理系統公告中之異常廠商，如屬正執行所屬工程之特定廠商，標案主辦單位應利用標案管理系統及本公司廠商履約資料庫管理系統(異常廠商)各類履歷資料，就其歷年承攬公共工程其施工問題或常犯缺失進行統計分析，就異常狀況事先擬定預警機制，或納入依本公司「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之「工程主辦單位工程品質督導小組」之年度督導計畫，並將異常廠商之施工品質納入督導重點。		範例：✓	範例：○○年度上(下)半年之執行中標案○○(標案名稱)，經查該案承攬廠商因○○構面遭公告於本公司廠商履約資料庫管理系統(異常廠商)，惟受查單位未有事先擬定預警機制或納入「工程主辦單位工程品質督導小組」之年度督導計畫。
2.品質				
3.進度				
4.工安				
5.環保				
6.其他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特殊情形				

備註：本表內容皆為查核必要項目，查核單位得視查核需求自行增列。

附表 B：__年度查核報告

一、查核日期

二、查核小組成員

三、受查單位

四、查核內容

五、查核結果

(一)現況分析

(二)建議改善事項

附表C：__年度查核紀錄追蹤表

單位：_____

查核項目	建議改善事項	改善情形	繼續/解除追蹤